

审定与核查公开文件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

1. 核查范围

新世纪检验核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BCC)是在国家核查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备案开展温室气体核查的机构, 主要包括:

大类	中类	备注
1	电能和热能的生产和输配	
2	2.1 公路运输	
	2.2 航空运输	
	2.3 铁路运输	
	2.4 水上运输	
	2.5 管道运输	
	2.6 其他未分类运输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4	采矿和采石	
5	石油炼制	
6	焦生产	
7	7.1 己二酸和硝酸生产的 N ₂ O 排放	
	7.2 消耗臭氧层物质/HCFE-22 生产的 HFCs 排放	
	7.3 半导体生产的含氟气体排放	
	7.4 除 7.1-7.3 外的化学工业排放	
8	钢铁冶炼	
9	9.1 炼铝的 PFCs 排放	
	9.2 炼镁的 SF ₆ 排放	
	9.3 除 9.1 和 9.2 外的有色金属冶炼的排放	
10	水泥生产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除外) 生产	
12	机械和设备制造	
13	纸浆生产、造纸和印刷	
14	食品和烟草生产	
15	木材/木制品加工	
16	建筑业	
17	纺织和制革	
18	住宅和商用楼宇	
19	19.1 农业过程的 CH ₄ /N ₂ O 排放	
	19.2 除 19.1 外的农业/林业/渔业的排放	例如:牲畜肠道发酵、粪肥管理、化肥施用、稻米耕种

20 废物处理	20.1 固体废物处理	
	20.2 废水处理	
	20.3 其他废物处理	
21 其他	21.1 咨询、设计、销售、技术服务等办公管理	
	21.2 电子信息	
	21.3 仓储物流	
	...	

2. 核查流程

第 1 步	签约前活动	与委托方确认： 1) 委托的类型 2) 保障等级 3) 目的 4) 标准 5) 边界 6) 实质性阈值
第 2 步	组建核查组	-
第 3 步	核查计划	1) 开展策略分析 2) 开展风险评价 3) 设计证据收集活动 4) 识别需求并计划现场检查 5) 制订核查计划 6) 制订证据收集计划 7) 批准核查和证据收集计划
第 4 步	开展核查活动	1) 根据计划开展核查 2) 根据证据收集计划开展证据收集活动 3) 验算排放报告的变化
第 5 步	完成核查活动	1) 评估排放报告 2) 评估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改变 3) 评估证据的充足性和适用性 4) 评估并记录实质性的失实陈述 5) 评估标准的符合性 6) 评估与与上一周期的变化 7) 获得结论并起草意见 8) 准备核查报告
第 6 步	独立的审核	-
第 7 步	决定意见	-

3. 核查申请受理的条件

任何拟委托 BCC 开展核查服务的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需首先提交核查申请书，申请表中需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名称；
- 2) 申请方的法律地位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 3) 申请方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及生产过程，厂区配置图，产品/能源/原料等工艺或过程相关信息；
- 4) 拟接受核查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代码。需特别提醒，某项核查项目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
- 5)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拟接受核查的活动地点；
- 6) 拟核查活动所属的领域（排放核查、减排核查）和（如有）特定要求；
- 7) 拟核查活动的目的和范围（包括地理和时间边界）；
- 8) 拟核查活动已具备的宣称、数据和其它相关信息；
- 9) 在申请阶段可确定的实质性阈值和保证等级；
- 10) 其它可能需要的信息。

核查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书
- 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异地经营证明（如存在）
- 5) 温室气体盘查手册
- 6) 其他文件

4. 核查陈述是否签发管理办法

核查决定人对核查组起草，且经复核人员复核的核查意见做出决定，并决定是否签发核查陈述，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意见决定人可以决定不签发核查陈述：

- 1) 核查组起草，且经复核人员复核后的核查陈述中未出具对排放报告的意见；
- 2) 在决定核查陈述时，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与BCC的核查合同已经终止；
- 3) 如果是 BCC 作为第一方或第二方类型的核查活动，应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因其它原因要求 BCC不签发核查陈述。

5. 核查之后的发现的事实

核查陈述签发后，可能出现新的事实发现，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新出现的证据文件等。新的事实发现可能来自于BCC、或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

在决定核查陈述后如果出现了任何实质性发现，BCC应采取以下行动：

- 1) 将此情况报告项目管理人；
- 2) 项目管理者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取得沟通，告知其事实发现和 BCC 后续的工作流程；
- 3) 项目管理者将告知各相关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新的事实发现，可能使原始陈述的可信度受到损害，BCC 可能会对原始陈述进行调整。

6. 后续再核查

如果组织希望再进行后续排放期的温室气体核查，则应重新提出申请，本机构将实施新的合同评审、组建核查组、实施文件/现场评审、编制核查报告、出具核查声明证书。

通常情况下，后续再核查，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核查。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组织的基本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温室气体的清单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可能需要第一阶段核查。

7. 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7.1 目的

为规范温室气体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使用和管理，指导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任何对核查的引用或标志的使用，维护 BCC 和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双方权益，特制定本文件。

7.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温室气体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使用和管理。

7.3 职责

7.3.1 产品与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7.3.2 产品与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任何对核查的引用或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情况向公司提出处理违约事项的申请。

7.4 核查证书

7.4.1 核查证书应包括：

- 1) 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址，必要时表明地理坐标；
- 2) 核查的边界范围；
- 3) 经过核查确认的相关期限内的温室气体排放（仅适用于核查陈述）；
- 4) 保证等级的说明；
- 5) 实质性偏差的说明；
- 6) 核查依据的准则；
- 7) 证书签发机构、日期等。

7.4.2 初次申请的核查证书自核查决定人员做出核查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7.4.3 核查证书的制作、发放及样本保管

1) 根据《GHG 核查覆盖范围及信息确认表》，如有变化递交核查委托人进行核实、确认并制作核查证书。

2) 核查证书最终经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签发；

3) 产品与业务发展事业部将核查证书及经公司批准的《核查报告》邮寄证书持有人，或通知证书持有人到公司自取。

7.5 核查标志

温室气体核查标志，见下图：



核查标志

7.6 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1) BCC 是“BCC”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BCC 核查标志，不允许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2) 组织在取得体系核查资格后，可以在核查声明限定的核查范围内使用该标志，但不得暗示核查适用于核查范围之外的活动。核查标志不可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外，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得暗示 BC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核查。不得有核查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在核查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BCC 的指令停止使用所有引用核查资格的广告材料；在核查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 在使用核查资格时，不得使 BCC 和（或）核查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 组织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核查陈述/标志的使用权（如借用、赠送等）。

6) 引用或标志应仅用于经审定与核查的宣称不应被误导为产品认证。

8.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的声明及温室气体核查收费管理办法

8.1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的声明

1) 公司不接受除核查收费及其他相关合理收费（包括培训，会议，研讨会，书籍、销售证费、证书费、标志费等）以外的任何财务支持、馈赠、赞助、拨款等。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有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监督机制。具有核查制度运作所需的足够各类资源，可以在广泛的核查领域和专业范围为申请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2) 样品检测费由分包的检测/监测机构收取，可由核查委托人直接支付，也可由公司转交。

3) 核查费用的构成与是否获得核查无关。

4) 所有向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必须直接交付公司，不得支付给核查组成员。

5) 公司可提供额外收取费用的基本信息（如培训、刊物、研讨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等），并根据安排所组织的活动所收取的合理费用，对是否通过核查或是否容易通过核查不构成影响。

6) 公司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均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并及时按收费额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 与核查工作所发生的合理工作费用（交通、食宿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受核查方承担。

8) 如果有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向核查委托人索取不合理费用，请及时向公司举报，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9) 举报电话：010-58579394

10) 受理单位（部门）：BCC 法务技术部

8.2 核查收费标准、收费方法及核查人日数方案

8.2.1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申请费	2000 元	
文件评审费	2000 元	
初次核查费	4000 元* X	X 为核查人日数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再核查费	不低于初次核查总费用的 80%。	
加印证书	3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证书变更/证书补发	3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8.2.2 收费方法

1) 核查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或再核查的核查费。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核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核查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核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8.2.3 核查人日数

核查模式采用文件+现场的方式。

核查人日数根据核查模式和被核查方的复杂程度进行核定，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 企业规模及工艺复杂程度

(1) 高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复杂；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现场复杂多样，如具有多个（三个以上）临时场所和/或多（三个以上）场所。

(2) 中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清晰；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现场在三个以内，且工艺相对简单。

(3) 低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清晰；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生产工艺单一。

2) 审核总人日数

项目	复杂程度		
	高	中	低
重点排放单位	6	5	4
一般排放单位	5	4	3

9. 核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核查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1)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核查范围的要求；
- 2) 有权对乙方在核查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甲方（核查委托人）义务：

1) 遵守核查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核查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2)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确认检查、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3) 遵守乙方的有关核查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文件应符合乙方检查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5) 为乙方进入现场检查作出全面合理安排，有义务向乙方公开与核查检查有关的文件、记录、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方、投诉的调查等全部经营管理过程，同意乙方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摄像等。

6) 获得核查证书后，对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 7.6 的要求

7) 甲方应保证核查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核查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核查结果无效或核查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8) 甲方应保存并提供已知的与核查过程有关的投诉记录及处理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9) 向乙方申请核查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其他核查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作出核查陈述的结论；
- (2) 其他核查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核查证书或撤销核查证书的决定；
- (3) 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核查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

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10) 现场核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核查计划进行确认,并对检查过程中核查组执行核查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核查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核查无效或核查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11) 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以及中国国家核查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12) 同意 BCC 及核查监督管部门使用注册信息并公开以下信息(仅适用于温室气体核查):

13)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信息;

核查决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决定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申诉;如对核查组工作有疑问或异议可进行投诉,联系电话:010-58579394

9.2 乙方(核查机构)的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温室气体核查标准和核查程序等公开文件。

2)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核查结论,确定甲方核查注册范围;决定甲方是否作出核查陈述和颁发证书。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警告、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核查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4)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2) 按照核查程序、核查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核查服务。

3)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2)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认可机构需要时;

(4)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核查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4) 核查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核查注册的信息。

10. 温室气体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1) CNAS-R01: 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 CNAS-CV01: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ICE17029:2019)

3) CNAS-CV02:2022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14065:2020)

4) CNAS-CV03:2022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ISO14064-3: 2019)

5)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温室气体核查过程。

11. 证书样本

CERTIFICATE





注册号: ★★★★★★★★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 再认证日期: ★★★★★年★月★日 /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年★月★日到 ★★★★★年★月★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年★月★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
 ISO 14064-1:2018 和 ISO 14064-3:2019 标准, 对

★★★★★

★★★★★年★月★日-★★★★★年★月★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核证。
 经核查, 组织★★★★★年★月★日-★★★★★年★月★日, 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
 ★★★★★

其中: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组织活动: ★★★★★★★★★★★★★★
 ★★★★★★★★★★★★★★
 ★★★★★★★★★★★★★★

边界: ★★★★★★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省★★★★市★★★★区★★★★路★★★★号
 经营地址: ★★★★★省★★★★市★★★★区★★★★路★★★★号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编制: 蔡倩倩、槐艳双

审核: 刘晓岭、齐蕊

审批: 鞠洪芳